



以人為本、**勤勞樸實**、實事求是、社會關懷

...

首頁 / 本校公告

115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經常門經費支用原則，請查照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6-02-04

說明：

- 一、【依據】專責小組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(114年11月5日)決議辦理。
- 二、【執行期程】115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常門執行期限，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詳細補助對象及經費支用規定，請參閱附表「經常門經費支用原則」。
- 三、【動支與核銷】經常門相關經費自即日起開放動支，請各單位依據相關辦法辦理。請留意經費核銷時程，若未於規定限期內完成核銷作業，將不予補助。
- 四、【付款期限】依據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規定，經常門經費應以於12月31日前完成付款程序為原則，請各單位及早規劃執行。

五、【專任教師認定標準】本校專任教師之認定，係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四條附表一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【補助對象限制】依前揭要點第九點「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」第五款第一目規定，本計畫之補助對象限於納入補助核配基準之專任教師（即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者）。下列人員不得列為補助對象：

(一) 兼任教師

(二) 於民國115年年滿65歲以上之教師

(三) 自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至本校服務之教師

(四) 校長（依規定不得接受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經常門各項補助）

七、【附件】

*115年經常門經費支用原則

*115年成本部門

*115年通知單

專責小組

公告承辦: 研究發展處 許琇琇

公告期限: 2026-02-03 ~ 2026-12-31

公告編號: 75347



[115年度經常門經費支用原則.pdf](#)

115年度經常門經費支用原則



[115年成本部門.pdf](#)

115年成本部門



[115通知單.pdf](#)

115通知單

批次下載附件[下載ZIP檔]

瀏覽數: 413

友善列印



校本部 【交通資訊】【VR校園導覽】

333324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61號

電話：(03)211-8999

傳真：(03)211-8866

嘉義分部 【交通資訊】【VR校園導覽】

613016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2號

電話：(05)362-8800

傳真：(05)362-8866

Copyright © 2020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. All Rights Reserved.

來信指教

校長信箱

教務長信箱

學務長信箱

總務長信箱

我有話要說

權益申訴

性別平等委員會

教職員性騷擾申訴

學生權益意見信箱